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李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李锐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蕴诗 _____

陈树君 _____

张汉斌 _____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